

裁定字號	111年審裁字第783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380號
裁定日期	111年11月14日
聲請人	李文毅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¹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6345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所適用中華民國92年7月9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法定刑刑度過重，違反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與罪刑相當原則，侵害人民受憲法保障之生存權及人身自由，牴觸憲法第7條、第8條、第15條及第23條規定，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¹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6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定之；而聲請不備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2項、第90條第1項但書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復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人民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。² 三、經查：（一）系爭判決係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，是本件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是否受理，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定之。又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，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，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。（二）聲請人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南地院）97年度訴字第501號刑事判決，就販賣第一級毒品適用系爭規定部分，原得依法提起上訴而未提起，僅就販賣第二級毒品部分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98年度上訴字第485號刑事判決，將上開臺南地院刑事判決關於販賣第二級毒品部分撤銷改判，聲請人復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。是聲請人就販賣第一級毒品適用系爭規定部分，並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，自不得持系爭判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³ 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與前揭所述要件有所未合，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⁴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虹霞

大法官 詹森林

大法官 楊惠欽

裁定全文



[111年審裁字第783號李文毅聲請案](#)